

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的公示说明

根据省财政厅第三季度绩效考核相关要求，为保障绩效评价工作公开透明，现将本单位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内容：本次公示附件材料均从“2024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导出，具体包括：1、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、2024 年度部门（或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。

二、公示方式本次自评结果通过【本单位所属政府网站名称】公开公示。

三、公示异议公示期间，如对自评结果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财务处反映，需注明异议内容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确保反映情况真实客观。

予以公开。

吴长山
2025.9.17

舟曲县市政综合服务中心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